


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育群	54年7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● 美國南加大企業管理系學士 ●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貿科 ● 臺北市立大同國中學 ● 臺北市立長安國小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泰業務主任 ● 香港中原地產商仲部店長 ● 旭聯科技專案經理 ● 開南商工英文教師 ● 美商嬌生業務專員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善用里內閒置空地，結合政府、企業及鄉親父老的力量，共同打造：超市、多功能綜合性里民休憩娛樂活動中心、長者日間照護中心/開辦長者共餐等福利措施、幼兒園/中小學安親輔導。 綠能環保公園：配合政府政策，尋求企業贊助及里內鄉親父老的智慧經驗，藉由太陽能板轉化為電能，供應公園夜間照明、監控攝影、自動灑水等功能。 友善規劃交通動線，廣設行車、行人安全設施，如：增設安全防死角凸鏡、道路減速墊、道路警示裝置等。 延長長安東路及市民大道間行人班馬線的行經時間，維護長者、失能及幼兒們的通行安全。 定期審視里內街道環境整潔，定期督促相關單位修剪花木，並鼓勵志工對公園、現有動植物或設施予以愛惜維護。 使里內現有的攝影監控正常運作並全部開通，以防範惡意滋事、塗鴉、隨意傾倒垃圾等，並可藉由影像保留事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 向政府相關單位爭取經費，對里內住屋逐一做防震檢測、補強或汰舊換新，以臻里民的居住安全。 定期配合市府及相關單位，舉辦旅遊、球類、體育、自行車、美術、音樂、藝文等有益身心之活動。 貼近每個里民，協助申請政府應給予每個家庭的各項福利措施。 結合里內優秀駕駛大哥，提供優質行車服務。
2		林淑瑩	63年2月23日	女	臺北市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畢 2.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畢 3. 臺北士林高商資訊處理科畢 4. 長安國中 5. 長安國小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市中山林姓宗親會理事 2. 全球BNI商聚人分會執行董事 3. 經絡拳協會志工 4. 中華民國觀光局領隊兼導遊 5. 中山區正守里第10、11及12屆里長、治安巡守隊隊長。 	<p>本人擔任里長近十二載，堅持秉持從政之初衷，亦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鄰里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對里內建設構思甚多實難逐一陳述僅列數項里民爭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每年提撥回饋經費，頒發予正守里子弟為獎學金，獎勵奮發勤學、崇尚優良風氣讓正守里成為文藝書香社區。 二、運用現代化資訊技術網路社群媒體及智慧型手機，與里民做立即性通知資訊分享、政令及防災資訊宣導通報。 三、辦理各種大型聯歡活動及辦理每月每週知性課程。 四、對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，廣集各方善源，於三節時發放慰問物資救濟金，不定期亦給予生活及心理協助。 五、每月活動通知詳實登載各項里內活動、公共事務及宣導事項從不斷，並藉由鄰里系統發放家戶並張貼公告。 六、持續爭取里內巷弄老舊溝蓋及溝底重建巷弄路面更新。 七、固定落實防範疏枝，水溝清淤排水暢通，以防災減災。 八、辦理經常性旅遊及各式長青課程，形塑社區長者關懷網路，讓子女安心在外打拼，父母在社區生活更豐富多采。 九、爭取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、根據區域特性及需求活化。 十、爭取危老建物重建補助，廣納相關機關及民代參與，保障改建專案合法合理安全，提升里民居住品質促進更新。 十一、定期消毒、辦理各項健檢及疫苗施打，維護里民健康。 十二、持續爭取調降市民林金投停車里民優惠債，減輕負擔。 十三、里民如遇任何生活問題疑難雜症，必盡全力協助解決。

第786投開票所地點：新生北路一段82號【榮星教會餐廳（由新生北路一段76巷6號旁進入）】（正守里1-7鄰）

第787投開票所地點：林森北路67巷7號1樓【林森區民活動中心】（正守里8-13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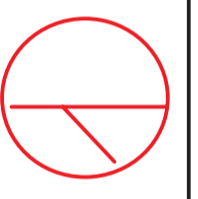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